

上海弘贯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职工债权公示清单

职工债权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姓名	公示金额
1	刘静	11,930.00
2	刘璐	63,220.00
3	汤林燕	63,000.01
4	徐东东	13,552.58
5	王九洲	12,000.00
6	李艳红	5,500.00
7	陈义强	33,000.00
8	梁欢	6,500.00
9	赵莹	6,500.00
10	杨怡敏	6,500.00
11	黄净净	42,761.90
12	熊海霞	12,000.00
13	李臻	9,750.00
14	梁敏	5,000.00
15	李琪	6,136.36
16	刘凯	89,516.66
17	俞秋华	6,863.64



职工债权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姓名	公示金额
18	吴林涛	95,516.05
19	何佩佩	16,474.88
总计		505,722.08

注：请各位债权人仔细审阅公示清单，若对该公示清单记载内容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公示清单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交证据材料，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沪高法（2021）753号）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若逾期未回复又未提起诉讼，将视为对公示清单审核结果无异议。

附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政杰；

联系电话：13072152819；

邮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33号绿地能源大厦15楼北楼

上海弘贯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